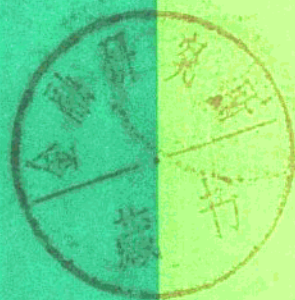


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珍视与巧用 供销合作的伟力

贾文广 史超书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序 言

迄今为止，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上建立起来的。列宁指出，农民是这些国家的“决定性因素”。而这个“决定性因素”发挥作用是以与农民的商品交换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的。与农民的商品交换关系直接决定着农民这个“决定因素”的利益和处境，从而决定着农民这个“决定因素”对于国家的决定作用；与农民的商品交换关系——农民的利益和处境——农业的基础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状况。这就说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农民作为一个国家的“决定因素”，只有通过农商关系才能发挥和实现其作用。国家通过商业和农民实行等价交换，就会使农民的利益得到保证，使他们满意自己的处境，激发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从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

这种关系为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农民问题显示出—条客观规律：即国家只能通过商业和农民实行商品等价交换。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及其国家与农民建立经济联系的唯一可行的形式，也是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形式。然而，至今我们尚未找到较为理想地体现这种关系的具体形式。

到底用一种什么样的商业形式和农民相处呢？农民希冀的是有一种代表农民利益的经济组织，与政府进行对话，和农民发生商品交换的关系，向农民提供各种服务。从农村供销合作商业和国营商业几合几分的经验教训看，从供销合作社在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中的特有作用看，在代表农民利益的

前提下又能兼顾国家利益，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国家与农民建立商品交换关系的最佳形式。

供销合作社的问题实质上就是农民的问题。中国农民以家庭经营为基本生产单位，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进程中，与自然界发生物质变换要抵御自然灾害的袭击；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互换要承担价值能否实现的风险。抵御与克服自然的灾害和商品经济的风险，是单个农户力所不及的。何以在不触动农户的基本生产资料的基础上，战胜农户家庭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呢？农村供销合作社正是把立足点放在这样一种基石之上，使农民通过合作，实现自我服务，解决产前产后所迁到的困难。

正是基于上述思考，贾文广、史超书同志写了《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一书，把供销合作事业放在更深层的机理上，考虑全书为农民服务，一根红线贯穿始终，呼唤人们珍视与巧用供销合作的伟力解决我国现阶段的农民问题。

我是一个合作社事业的实际工作者，对于供销合作社，我衷心地期望她发展壮大、昌盛繁荣。所以作者的研究成果自然地激起我的共鸣：供销合作事业是有着光明前途的事业！

作为一本学术专著，《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在论述上显得有些重复，结构上显得有点松散，但书中提出的观点是新颖的，值得一读。我深信正确的理论一旦转化为实践，便会产生巨大的威力。我真诚地向供销合作的实际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教学人员，以及一切关心供销社的人们推荐这本书，供大家研究和参考。

牛荫冠

一九八七年八月三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农商关系与农民问题的解决…………… (1)

- 一、生死攸关的问题…………… (1)
- 二、生产关系的基础…………… (8)
- 三、自由让渡的条件…………… (13)

第二章 疏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
与全面改革农村商业…………… (18)

- 一、渠道多而不通…………… (19)
- 二、流通体制的基石…………… (27)
- 三、能动式代替被动式…………… (32)
- 四、四通八达的网络…………… (36)

第三章 农民需要供销社与
建立第三商业…………… (40)

- 一、农民需要供销社…………… (40)
- 二、供销社改革尚未成功…………… (43)
- 三、建立第三商业的构思…………… (44)

第四章 寄希望于供销社改

革成功……………(47)

- 一、冲击下经营惨淡……………(47)
- 二、未失去独立存在的意义……………(60)
- 三、决不会日益萎缩……………(72)

第五章 农村经济转化的载体…(85)

- 一、农民须臾离不开服务……………(86)
- 二、强化供销社服务功能……………(90)
- 三、完备整个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94)

第六章 供销社性质的沿革……………(106)

- 一、本来的面目……………(107)
- 二、失态的演变……………(112)
- 三、目前是半官半民……………(118)
- 四、未来是高级的合作……………(122)

第七章 独特的地位和作用……………(130)

- 一、独特的地位……………(130)
- 二、独特的作用……………(133)
- 三、独特性的发挥……………(136)

第八章 一种值得珍视与巧
用的伟力(138)

- 一、曲折发展的道路(139)
- 二、旺盛不衰的事业(144)
- 三、急待根除的弊端(150)
- 四、流通领域的革命(155)

第九章 供销社的前途所在(162)

- 一、四种前途(162)
- 二、根本出路(171)
- 三、战略选择(179)

第十章 农村供销合作的实
践裁决(188)

- 一、农村供销合作加工业前景广阔(189)
- 二、一种新型的供销合作雏型(198)
- 三、农村多部门经济结构的助推器(209)
- 四、三种经济形态下运行的供销社(226)

后 记

第一章

农商关系与农民问题的解决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遇到了一个十分严峻而又难以解决的问题。这就是亿万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高度热忱在交换领域受到了严重挫折，农村商品生产有可能陷入艰难发展的境地。党和政府正在把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措施来抓。各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也积极为实施中央这个决策献计献策。我们认为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必须改革，而这个改革必须建立在正确处理农商关系与保护农民利益的理论基础之上。

一、生死攸关的问题

农民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对于农民的产品，只能交换不能剥夺。这是列宁的一个重要理论，也是毛泽东同志的一贯思想。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国家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实现同农民的结合。早在十月革命时期，列宁就通过自己的实践阐明：无产阶级国家只能通过正确处理农商关系来解决农民问题，这对于社会主义来说，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重大问题。同时，他还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略远见明确指出：“这个问题对于各国共产党也具有

头等重要的意义”。^①因此，面对我国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在交换领域受阻，表现出种种不满和埋怨，分析列宁这个思想是怎样形成的，探讨社会主义实践在农商关系上的波折和失误，对于我们认识农商关系及其重要性，寻求从流通领域解决农民问题的最佳途径，加速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众所周知，列宁曾把十月革命初期苏维埃从战时共产主义体制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称之为从“共产主义”向后“退却”。这次“退却”，就是用新经济政策，即国家通过商业和农民进行贸易的商品交换，取代“战时共产主义”废除商品交换而实行的余粮收集制。这个“退却”的直接结果和意义，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农商关系。

一九二二年秋天，列宁在专门总结这个历史经验的报告中，用大量不容置疑的事实说明，这次“退却”“真正挽救了我们”，不做这次“退却”，“我们大家就注定要灭亡”。^②很明显，列宁认为，这次“退却”——建立社会主义农商关系，对于苏维埃俄国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

列宁用确立农商关系解决农民问题的战略思想是怎样形成的呢？十月革命后，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苏维埃俄国的处境，设想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生产资料的全民公有，对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和严格的计划监督，建立一个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新社会。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列宁断然在全国推行战时共产主义体制，废除了商品货币关系，颁布了余粮收集制，用这个政策措施向农民收集粮食等农产品。但是，当时国家从农民手里拿走了农产品，却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62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662页）

拿不出工业品分配给农民。农民自然不愿意接受这种实际上带有剥夺性质的政策，并进行种种抵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了获得必要的农产品，不得不派出武装征集队强行征收，从而引起农民的强烈不满。同时，由于国家征集不到足够的农产品分配给工人，又引起工人的不满。于是，工人农民，特别是农民感到没有从革命中得到切实的利益，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新生政权，在广大工农群众中的威望和信誉受到损害，工农对立情绪加深，工农联盟遭到破坏，工农业生产频于瘫痪，这就造成了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和分配的计划调节与计划监督的失灵，整个国民经济陷入极度混乱。经过三年战时共产主义积累起来的这种困难和压力，到了一九二一年，就使“苏维埃俄国内部”发生了“最大的政治危机”。这个危机当时引起相当大一部份农民在情绪上不是自觉地而是本能地反对“苏维埃”，③使得处于国内外敌人重重包围之中的苏维埃新生政权，受到严重威胁。列宁曾坦率地承认，“由于我们企图过渡到共产主义”，使“我们在经济进攻中跑得太远了”。我们“犯了错误，失败了”。“这次失败比国内外各种阶级敌人的武装干涉使我们遭到的任何损失都严重得多，危险的多”。④

在有千百万小生产者存在的条件下”，实行粮食收集制“就是愚蠢的，就是自杀”，“必然会遭到失败”。⑤“错误”和“失败”使列宁认识到，企图废除农商关系解决农民问题，实行余粮收集制这样“激进的共产主义”措施是行不通的，“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661页）

④（《列宁全集》第33卷第39、40、70页）

⑤（《列宁选集》第4卷第519页）

配”，不是当时苏维埃“力所能及的事情”。⑥所以，列宁决定“退却”，于一九二一年实行了新经济政策。这个政策，在“不改变工人国家实质”的原则下，“根本改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废除了余粮收集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农商关系。使国家通过商业和农民“进行贸易”，“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工业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⑦

新经济政策的实行，社会主义农商关系的建立，使遭到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破坏的苏维埃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一年半之后所做的《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列举了一些相当重要而又有决定意义的事实和数字，全面总结了实行新经济政策，使整个国家从政治到经济，从工业到农业，从生产到生活，以及“最重要的商业”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决定性的成就”。在这个报告中，列宁特别强调说明，建立社会主义农商关系对于解决农民问题的重要意义。他指出，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允许农民贸易自由”的“一年来”，“农民不仅战胜了饥荒，而且缴纳了这样多的粮食税”。由于“农民满意他们的目前的处境”，所以，“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农民暴动”的“普遍现象”，“今天差不多没有了”。“我们认为，这些证据比任何统计数字的证据都重要”，因为“农民是我国的决定因素”，“我们的社会目标，最重要的当然是农民”。⑧列宁在这里为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农商关系的作用，提供了一个

⑥（《列宁选集》第4卷第661页）

⑦（《列宁选集》第4卷第582页和《列宁全集》第33卷第311页）

⑧（《列宁选集》第4卷第661页--668页）

重要的理论：以商品交换为实体的农商关系反映着农民——商业——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农商关系，保证作为国家“决定因素”的农民能够“满意他们的”“处境”，对于社会主义的命运来说，比什么“都重要”，如果不从“余粮收集制”向“允许农民贸易自由”“退却”，农民就不会满意他们的“处境”，社会主义就“注定要灭亡”。正因为如此，列宁才把建立社会主义农商关系，发展国家同农民的商品交换，看作是从流通领域解决农民问题的契机，看作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是关系社会主义命运的重大问题。⑨我们党及其领袖毛泽东、周恩来、陈云等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继承和发展了列宁上述关于处理农商关系，解决农民问题的正确的思想理论，形成我们党处理农商关系，解决农民问题的正确路线。他们多次指出：农民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要保护农民利益，要和农民实行等价交换，要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位。绝不可剥夺农民，对农民和农业实行“竭泽而渔”，“杀鸡取蛋”的政策。这条路线，使我们党在处理农商关系、解决农民问题、发展农业的过程中，比列宁和斯大林少走了许多弯路，取得了重大成绩。

列宁关于解决农民问题的经验和理论，实质上概括起来就是通过商品交换，保护农民的利益，使农民满意他们的“处境”。但是，这个经验和理论，在各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并没有引起清醒而又足够的重视。

苏联从斯大林时代至勃列日涅夫时代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很少考虑农民的利益和处境问题。1928年到50年代初，

⑨（《列宁选集》第4卷第662页和《列宁全集》第33卷第361页）

农产品价格一直未动，而同期工业品价格却提高了许多倍。严重地损害了农民利益和农村经济的发展。1953年，他们提高了农产品价格，农业连续六、七年以较高的速度发展，到1955年每年平均递增7.6%。这以后，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化很大，而工农产品价格未再进行调整，农民的积极性又受到挫伤，农业的发展也缓慢下来。由于工农产品几十年不能实现等价交换，苏联的农商关系以及由此所致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长期没有多大改善。⑨

造成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他们长期把大量资金投入工业，特别是以军事工业为中心的重工业，没有力量顾及农业和照顾农民利益。远在斯大林时代，为了同西方对抗，就推行一条优先发展重工业，“尽可能多生产钢”的路线。这在当时是必要的，但忽视农业和农民的隐患却潜伏下来。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均继承了斯大林这条“抑农”政策。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霸权实力，进一步把斯大林的工业化路线推向极端。这就造成了当今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畸形：国防尖端工业高度发展，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农业这个基础却相当薄弱，远远落后西方。他们有能力把载人飞船送入宇宙间，满足人民生活基本需要的农业却长期不能过关。当前落后的农业和烦恼的农民问题，已经成了苏联当局的沉重包袱。铁托总统曾这样讽刺和批评他们说：“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可是没有吃的”。⑩毛泽东同志也指出：“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的很苦”，“鉴于苏联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严重错误，我们必须更多地注意处理好国家同农民的

⑨（《计划与市场》，苏联：格·利西奇克）

⑩（埃及《五月周报》1981年5月4日《萨达特回忆铁托》）

关系。”^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处理农商关系的问题上，另一个更为深刻的教训是：列宁当年否定农商关系就有灭亡的危险的预言，在柬埔寨变成了现实。谁都知道，柬埔寨在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条件下，共产党人执政后即刻废除商品货币关系，用产品直接分配代替同农民的商品交换。这就不能不造成对广大农民的剥夺，使农民对他们的“处境”不满，使无产阶级丧失革命的同盟军，动摇了新生政权的基础，削弱了当时抵抗越南入侵的力量。

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和指导思想上“左”的干扰，苏联的影响等原因，我国农商关系的发展也出现过波折，解决农民问题也发生过失误。典型的表现就是长时期内在思想认识上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农民极度地丧失了生产和交换的自主权，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农商关系空前紧张，农民对自己的处境深为不满。特别是积累率大，投资率高，资金优先投入重工业，就使我们缺乏足够的资金重视农民利益，发展农业生产，从而陷入了对农业欠帐过多，农业基础薄弱，在处理农商关系问题上失去主动权的被动状态。这样，每当国内出现“政治骚乱”，首当其冲受到损害的是农商关系，农业和农民；国民经济发生困难，达到崩溃的边缘，也都是从农商关系、农业和农民开始的。

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证明，农商关系的处理和农民问题的解决，足以左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论十大关系〉）

二、生产关系的基础

迄今为止，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上建立起来的。列宁指出，农民是这些国家的“决定因素”。而这个“决定因素”发挥作用是以农商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的。农商关系直接决定着农民这个“决定因素”的利益和处境，从而决定着农民这个“决定因素”对于国家的决定作用：农商关系——农民的利益和处境——农业的基础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状况。这就说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农民作为一个国家的“决定因素”，只有通过农商关系才能发展和实现其作用。国家通过商业和农民实行等价交换，就会使农民的利益得到保证，使他们满意自己的处境，激发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从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

这种关系向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农民问题显示出一条客观规律：即国家只能通过商业和农民实行商品等价交换。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及其国家与农民建立经济联系的唯一可行的形式，也是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形式。

农民愿意接受商品交换而不愿意接受产品分配，说明经济利益问题是处理农商关系的核心。列宁认为，农民的利益和处境对于处理农商关系具有“极重大的意义”。因为等价互利原则，是商品交换关系的客观要求。农商关系的建立，只是为保证农民利益提供了客观可能，只有国家在商品价格、商品购销等方面为农村商业制定正确合理的政策，才能使这种可能成为现实，农商关系才能正常与改善。所以，从流通领域正确对待农民应该包括两重含义：一是正确选择农

商关系的形式，与农民建立经济联系，二是正确处理农商关系的方法，使农民的利益得到保证。这两重含义表明，在社会主义进程中，农商关系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必须依据客观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相应地变革方针、政策、措施，不断调整农商关系，才能使农民满意他们的处境。

农民的利益得到保证并满意自己的处境，需要无产阶级专政的保护，而农商关系对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巨大作用，集中表现为它是工农联盟的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经济是政治的基础。工农联盟首先是经济上的联盟。斯大林形象地把工农联盟比喻为“打算盘的联盟”。他说：“必须了解，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是打算盘的联盟，是两个阶级利益的联盟”。而这种“打算盘”的“利益联盟”，必须以农商关系的形式组织工农业产品交换，足以保证农民的利益，才能建立和巩固。“如果我们扼杀了或几乎扼杀了对农民的经济刺激，剥夺了农民的经济前途，那么我们就不会有结合，就不会有工农联盟。”^⑫所以，列宁明确指出：“从社会主义的观点看来，只有恢复运输业和大工业，使无产阶级能够拿出为农民日常生活及改进其经济所必须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粮食，小农和无产阶级的联盟才能完全正常和巩固”。^⑬可见，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农商关系是工农联盟的基础。在这里，农商关系是作为基础的基础对无产阶级专政发挥作用的。因此，农商关系受到破坏，工农联盟就会受到损害，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完全正常和巩固”。这一点，也已为各国社会主义的历史实践充分证明。

⑫（《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21页）

⑬（《列宁选集》第4卷第547页）

农商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一切经济关系都是生产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关系都必然直接或间接地表现为商品交换关系，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经济联系，都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实现。其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工农业产品交换，是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最基本的条件；没有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这种经济联系，国民经济的一切经济联系都无法实现，国民经济的一切活动都无法进行。因此，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体系的基础和中心环节。而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又是通过农商之间的商品交换联系起来的实现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农商关系不仅反映着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也反映着工农关系、城乡关系。这里，农商关系作为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的基础和中心环节，进而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关系体系的基础和中心环节是十分明显的。

农商关系构成了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和中心环节，其状况就必然会影响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状况。这说明，不断调整农商关系，对完善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进而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具有重要意义。反之，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程度，发展国民经济的任何决策，都会对农商关系产生作用。因此，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制定一系列经济政策和措施，都必须把农商关系作为重要因素来考虑。

农商关系上述重要作用的理论根源就在于，它是实现流通促进生产，发挥农业基础作用的媒介要素。马克思主义认为，农业的基础作用，就是超过农业本身需要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对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

表现剩余农业劳动的剩余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实现**。这就是说，**农商关系对于表现为剩余农业劳动的剩余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都会发生巨大影响**。当这种影响是良性时，就会保证农民利益，激发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农产品和劳动力后备军；就会扩大**工农产品的交换**，加速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使剩余农产品顺利进入消费领域，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当这种影响是恶性时，就会遏制剩余农业劳动的出现，阻碍剩余农业劳动的不断流动和重新组合，中断剩余农业产品的交换，破坏社会再生产的进行。

综上所述，农商关系作为生产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必然对上层建筑及其核心——政权，发生影响和作用；农商关系作为生产关系，必然对社会生产力，首先是农业生产力发生影响和作用；农商关系实现在流通过程，必然对生产过程和整个再生产过程发生影响和作用。这些影响和作用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交错、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它们的综合力，就产生了对一个国家整个政治形势和经济面貌的影响和作用，其结果取决于农商关系的完善程度和发展状况，取决于农民问题的解决。

农商关系的这种影响和作用，可以概括为这样一个理论关系系统：